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14 年 1 至 3 月，财政部制定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；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。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。本公司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，在编制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，提前执行了除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之外的其他 6 项会计准则，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，主要影响参见 2013 年度财务报表。2014 年 6 月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。

就本年度财务报表而言，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，引起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的，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，对于对比较数据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，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采用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、应用指南、解

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的规定，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-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，在编制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、应用指南、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三届七次董事会及三届七次监事会上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涉及金融工具列报、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，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

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